#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7〕30号

##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17年4月18日

### 重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决策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作为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决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后勤与公共资源管理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为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与公共资源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 **第五条** 基本建设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管理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工作组由分管基本建设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基建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工会负责人。
  - 第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处依据部门职能履行基本建设日

常管理职责。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坚持先立项后实施原则,未立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立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学校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应列入学校三年分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资金预算计划。

**第八条** 建设项目立项前,基建处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论证。

第九条 建设项目校内立项实行分级审批制度。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经基本建设工作组会议议定后报分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其中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的预算外建设项目要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审批;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建设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在校内立项后还应按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获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立项批准的建设项目,竣工面积不得超过批准建设总面积的 5%,投资不得超过批准投资的 10%。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建设规模和投资的,应按程序报请批准。

#### 第四章 设计管理

第十二条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送审、报批、备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设计应符合学校校园整体规划,坚持"经济、适用、安全、环保、美观"的原则,具有前瞻性。重要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须经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设计变更:
- 1. 因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不满足强规要求的;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经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必须修改的;
- 4. 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或者市场上没有货源的,经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必须调整的;
  - 5. 不降低原设计技术标准, 而能节省投资的;
- 6. 由于水利、环保、文物以及地方工作等方面不可预见的因素,需要变更设计的;
  - 7.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而调整建筑功能的。
  - (二)设计变更应分级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节约投资的设计变更,不影响投资的设计变更,或者投资估算5万元(含)以下的设计变更,由基建处与审计部门会签确定。

- 2. 投资估算 5~50 万元(不含)的设计变更,或者涉及使用功能、质量档次、建筑外观等改变的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决定。
- 3. 投资估算50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委员会审议、决定。

#### 第五章 招标及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制,合同是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合同必须依据招标文件对工程计价、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等作出明确约定。基建、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好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并建立完整的合同执行台账。

**第十七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合同的,应参照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分级审核,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材料核价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下的,由基建处会同审计处在监察处监督下联系至少3家同档次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询价确定;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重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核定价格。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上的特殊材料经基本建设工作组

会议同意后可按照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下的程序核定价格。

**第十九条** 经济签证是合同执行的重要环节,必须做到"事由合规、资料真实、量价准确"。签证单必须经基建处、审计处等人员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实施监理的项目还需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第六章 施工管理

- 第二十条 依法应申请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同时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完清相关手续,获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
-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实行监理的建设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第二十二条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质量责任,保证工程质量。 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应按规定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应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监理单位的监理计划。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不得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成品或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二十三条 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建设项目合同应明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应按规定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生产报监手续。应在工程概算、预(结)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合同中单列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行业规定将安

全生产费用拨付给施工单位,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收集施工现场、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应全程参与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收到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后,基建处应按规定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竣工条件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编制结算审计资料报送审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基建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 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档 案馆及资产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第七章 审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过程审计,过程审计工作可由学校审计处直接实施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所有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成

本。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工会是建设项目的监督部门,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设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重庆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重师发(2008)20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建设委员会授权基建处负责解释。